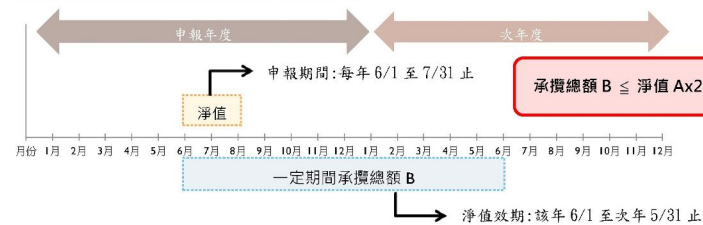


✦ 營造業承攬總額計算

- 一、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9】
- 二、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0】
- 三、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 四、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2】

✦ 淨值申報綜覽

淨值定義	資產總額-負債=權益總額
淨值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
可承攬總額	資產負債表中淨值總額的20倍
淨值效期	該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止
申報期間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申報機關	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報類型	截至該申報年度仍未報竣工程皆應列入
備註	1) 前期淨值申報前設立但未報稅
	2) 該期淨值申報後新設立之營造業
	上述皆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前期淨值為淨值



✦ 營造業承攬總額如何認定?

- 依據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資本額及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	
		資本額	承攬造價限額
土木包工業		80萬	600萬
專業營造業		200、300、500、700萬等	資本額之10倍
綜合營造業	甲等	2250萬	資本額之10倍
	乙等	1000萬	7500萬
	丙等	300萬	2250萬

備註: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額之20倍。

✦ 淨值申報易發生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未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加註開工時間紀錄表
- 二、未檢附在建工程合約影本
- 三、未檢附在建工程已估驗部分之統一發票影本
- 四、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 五、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金額按單一工程估驗結算填寫，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 六、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 七、若工程已於申報期間之前開工及部分已估驗開立發票(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 八、申報期間或之前已開工之工程，尚未開立發票之工程，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 淨值申報 Q&A

- 一、**Q: 未申報淨值應注意什麼?**
A: 依營造業評鑑辦法之「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營造業法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故請營造業按時申報，以維護權利。
- 二、**Q: 資產負債表淨值為零或負數，如何處理?**
A: 依內政部營建署 96.9.7 營署中建字第 0960044502 號函說明三:「營造業申報淨值為零或負者，宜請營造業辦理增資，以符合相關規定。」營造業之淨值為零或負者，請依函釋辦理增資或彌補虧損，以避免1年期的承攬總額(淨值之20倍)超額，違反者應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及第56條懲處之罰則規定移送審議。
- 三、**Q: 承攬總額超過淨值 20 倍之罰則?**
A: 依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23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故請營造業案淨值申報結果，控制計算得承攬工程金額上限。

四、Q: 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

A: 營造業停業期間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之必要，但停業之前年度如有報稅，該年度亦可申報淨值。復業時宜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9.7 營署中建字 0960044502 號函釋)。註: 營造業法第54條:「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處100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五、Q: 淨值申報的規費標準?

A: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97.8.26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令發布)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500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000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500元。